

#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钰如、黄海、洪伟荣

2023年11月16日

（本页为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 海：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洪伟荣：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蔡钰如：

年 月 日